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 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福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赛福利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 Echosens 公司、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瑞兆福中蒙药生物研究所有 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 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 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 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投资者关 系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福瑞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福瑞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福瑞股份公司内控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5%。
- (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2.5%但小于 5%。
- (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小于上述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



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 (2)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资产总额 0.25%、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
- (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资产总额 0.125%、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上述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 (2)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 (3)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_\_\_\_\_\_

〔公司签章〕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